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4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卓技术向舒城农商行申请了人民币4,350万元的贷款,舒城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4,35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与精卓技术就上述4,35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签订了《协议书》,针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当舒城县产投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舒城县产投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公司追偿,即公司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2,093.22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电”)、精卓光显(南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显”)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光电及精卓光显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光电及精卓光显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

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2,094.56万元，评估价值为2,094.56万元。精卓光电及精卓光显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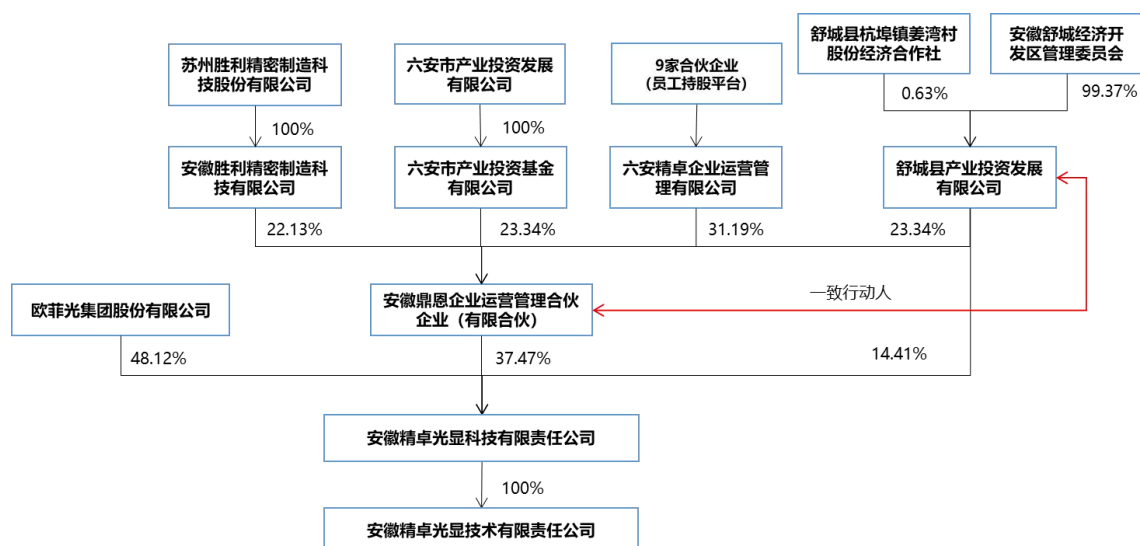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 3、法定代表人：郭剑；
-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812.89	423,817.01
负债总额	230,074.70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24,492.87	26,553.07
流动负债	224,172.76	285,987.85
净资产	132,738.19	132,406.57
	2026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59.96	253,896.59
利润总额	331.62	2,228.05
净利润	331.62	331.75

(二)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33XU；
-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915.92	592,927.58
负债总额	357,487.08	469,873.94
其中：银行贷款	51,042.08	72,047.88
流动负债	345,824.44	455,893.93
净资产	116,428.85	123,053.64
	2026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142.03	980,711.73
利润总额	-6,742.92	21,986.91
净利润	-6,742.92	22,058.5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 协议书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现丙方向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

申请了4,350万元的贷款（合同编号：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流借字第550713122026001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乙方同意为丙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针对该笔4,35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若该笔贷款于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放款，并由乙方单独为丙方提供担保的，则乙方提供的该笔担保涵盖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但不得超过原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总担保额度），当乙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乙方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即甲方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乙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若该笔4,350万元贷款未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放款的，则本协议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二）保证合同

-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70,000,000.00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70,000,0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7,732.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29,670.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6%。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4.74	111.69%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 1、《协议书》；
- 2、《反担保抵押合同》；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